

Julius Bär

瑞士寶盛

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披露聲明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流動性比率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結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結算)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2.78%	40.55%

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分行已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採納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本分行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25%最低水平。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



David Shick
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執行長

25 MAY 2020

本披露聲明書已存放在<https://www.juliusbaer.com/繁/法律資訊/countries/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監管披露/>，供公眾查閱。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39/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99 4788, F +852 2899 4789

www.juliusbaer.com/asia

Incorporated in Switzerlan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